

主要股東

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集團股份或根據全球發售任何人士可認購的股份（該等股份可影響本節的披露事項），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Gold Alliance (附註1)	註冊擁有人	600,000,000	75%
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0	75%
P.C. Chan家族信託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0	75%
滙豐受託人(附註2)	受託人	600,000,000	75%
陳伯中先生 (附註3)	全權信託創立人	600,000,000	75%
馬笑桃女士(附註4)	信託受益人	600,000,000	75%

附註：

1. Gold Alliance的全部股本由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持有，而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則由擔任P.C. Chan家族信託受託人的滙豐受託人持有。P.C. Chan家族信託乃陳伯中先生（作為創立人）及滙豐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馬笑桃女士及陳伯中先生其他家族成員。陳婉珊女士並非P.C. Chan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
2. 該等股份由Gold Alliance持有，而Gold Alliance的全部股本則由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持有。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本由擔任P.C. Chan家族信託受託人的滙豐受託人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伯中先生作為P.C. Chan家族信託創立人，被視為於Gold Allianc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笑桃女士作為陳伯中先生的配偶以及P.C. Chan家族信託的董事及全權受益人，被視為於陳伯中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承諾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外，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直至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達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受限制期間」）內任何時間，本集團將不會在未獲聯交所事先同意情況下（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受限制期間內完成）。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彼等各自：

- (A) 於受限制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為實益擁有人或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等為相關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本公司證券或就此另行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及促使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為實益擁有人或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等為相關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本公司證券或就此另行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或
- (B) 於受限制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於緊隨下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下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後，彼等將終止成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集團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直至本集團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達十二個月期間當日止，彼等須：

- (A) 在彼等向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集團任何證券時，即時知會本集團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B) 在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有關質押或押記證券將會出售時，即時知會本集團有關意向。

本集團亦將在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以上事宜(如有)時儘快知會聯交所，並在控股股東知會有關事宜時儘快以在報章刊登公佈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宜。